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颖)

本人周颖，作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1 年的履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讨论，并就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事项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颖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周颖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1.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 3.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1. 7.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1. 8.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1. 9.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同意

		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1. 10.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灵活采用了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但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依旧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相关事项。此外，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主动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强对

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二) 本人对公司 2021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1 年度，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其他

(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 2021 年度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2022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周颖

2022 年 3 月 15 日